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出席：129,648,489股

2. 委託出席：63,204,807股

合計出席總股數：192,853,296股

列席：會計師林寬照、律師黃陽壽、律師謝碧鳳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53,762股，法定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股數為104,626,881股，現在股東出席總數為155,729,332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略）。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二四七、一七五、〇〇〇元，謹請核備。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股東李永晃（股東戶號374）指出，第二案之盈虧撥補表與本案息息相關，其反對將特別公積67,222仟元轉回累積盈餘，應保留此特別公積，並等貨物稅案件訴訟終結確定後，再依訴訟結果重新計算調整，此於八十六年（按：應為八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已記明，否則應向已領取八十五年度董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等人追回差額，以維股東權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林寬照會計師答覆，貨物稅案件本公司已全部繳清稅款，並以費用項目支出，如仍保留特別公積，不符會計處理原則，本案最後如敗訴，將俟公司有盈餘可分配時再予調整，目前如將此追回差額列為資產，查核時將轉入損失，結果與現行財務報表相同。股東李永晃仍強調在案件未決之前，不可將特別公積轉回，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對本案有無意見，除股東李永晃表示反對外，其餘股東均無異議，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除股東李永晃（3179 股）表示反對外，其餘股東均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0
特別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67,222,000	
本期稅前純益	53,951,416	
預估本年度所得稅	(22,43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21,150,984
分配項目		121,150,984
法定公積	5,392,898	
特別公積（累計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長期）	115,758,0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經過要領：股東李永晃重申，在貨物稅案件未決之前，不可將特別公積轉回累積盈餘，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對本案有無意見，除股東李永晃表示反對外，其餘股東均無異議，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除股東李永晃（3179 股）表示反對外，其餘股東均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辦理（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投資並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投資並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修訂。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u>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修訂
四、貸款期間限制：資金貸放合約所載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四、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放合約所載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修訂
<p>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信用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 2. <u>對財務資料及信用資料詳細審核，必要時進行實地瞭解，並將結果做成書面報告。</u> 3. 有取得擔保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 	<p>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徵信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詳細審核。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有取得擔保品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 	修訂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先完成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修訂
	十、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增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	
	十一、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增訂
	十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增訂
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辦理（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 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對 照 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二、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p>	<p>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二三一號函修訂。</p> <p>增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僅限於：</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時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或共同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時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或共同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p> <p>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修訂
<p>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p>	修訂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增訂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p>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秘書室派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修訂
七、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八、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修訂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增訂
六、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
	十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增訂
八、本作業程序經送請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備並公布實施。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

經過要領：股東李永晃要求修正條文第九條增加「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常董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等字，主席說明，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有明確規定，故應無此必要，經主席釋明後，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通過本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辦理（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本程序係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遵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88)台財證(一)第81769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u>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一、本程序係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之。</p>	修訂。
<p>二、本程序所稱之「<u>資產</u>」係指<u>長、短期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u>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二、本程序所稱「<u>資產</u>」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等長、短期投資。</u> 2. <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3. <u>會員證。</u> 4.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5.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6. <u>其他重要資產。</u> <p><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u> 2.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3.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u>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4.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u>鑑價報告</u>，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p> <p>(2) <u>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u>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 <u>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3) <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u></p>	<p>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u>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u>鑑價機構鑑價</u>；如二家以上<u>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u>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u>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契約成立日前<u>鑑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u>原鑑價機構</u>出具意見書<u>補正之</u>。</p> <p>(5)除採用<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u>鑑價報告或前開(2)(3)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u>補正公告</u>交易金額及<u>鑑價結果</u>，如有前開(2)(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6)<u>鑑價機構</u>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u>鑑價報告者</u>，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u>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p> <p>(7)本公司所洽請之<u>鑑價機構</u>及其<u>鑑價人員</u>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p>	<p><u>者估價</u>；如二家以上專業<u>估價者之估價結果</u>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u>原專業估價者</u>出具意見書。</p> <p>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u>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處分<u>私募有價證券</u>，<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並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5.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1)<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2)<u>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u></p> <p>(3)<u>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u></p> <p>(4)<u>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u></p> <p>(5)<u>買賣債券。</u></p> <p>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應先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外</u>，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u>並或追認之</u>，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u>財務部</u>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u>營建事業處</u>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u>投資管理處</u>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u>投資管理處</u>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u></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四、</p> <p>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2)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的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整。</p> <p>(4)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p> <p>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p>	修訂
<p>七、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證券名稱。</p> <p>2. 交易日期。</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8. 取得具體目的。</p>		刪除。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八、本公司如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種類。 2. 事實發生日。 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6. 取得具體目的。 		刪除。
<p>九、除本程序第七、八條規定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2. 事實發生日。 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 		刪除。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事項。</p> <p>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第十條1, 2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增訂。
<p>十一、<u>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如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u></p>	<p>七、<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3. <u>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u>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辦理公告。</u></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5.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6.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八、<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1.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u></p> <p>2. <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1.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增訂。
	<p>九、<u>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u></p>	增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u> (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p>十、<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u>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u></p>	增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十一、<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u></p>	增訂。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申報包括下列三種：</p> <p>(1)<u>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u></p> <p>(2)<u>將(1)項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u></p> <p>(3)<u>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視為已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p> <p>十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其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皆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1. <u>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u></p> <p>2. <u>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u></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2.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3. <u>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u>買賣公債。</u></p> <p>(2)<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3)<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4)<u>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合併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五、<u>凡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u></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十三、<u>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增訂
<p>十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u>為公告、申報及抄送。</u></p>	<p>十四、<u>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u></p>	修訂。
<p>十四、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u>起實施，呈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核備，修正</u></p>	<p>十五、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u></p>	修訂。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時亦同。	<u>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十五、本程序如有未盡完善事宜，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88)台財證(一)第81769號函「 <u>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u> 」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程序如有未盡完善事宜，悉依 <u>相關法令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辦理。	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第十六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將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廿八條規定，選任董事廿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經過要領：主席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條規定，就出席股東中提請劉國懿（股東戶號 8691）、陳青山（股東戶號 12803）為監票人，洪惠美（股東戶號 8665）、王瓊瑒（股東戶號 8652）為計票人，進行投票選舉，即由計票及監票人員進行計票及監票工作。

選舉結果：選票統計後，主席當場宣布下列人員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第十七屆監察人：

一、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298,704,567 股權
二、甘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建福	193,120,221 股權
三、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91,289,390 股權
四、陳恭平		190,544,739 股權
五、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90,480,248 股權
六、甘建成		190,159,856 股權
七、源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東	190,118,930 股權
八、三友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顯章	190,084,189 股權
九、惠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聖惠	190,075,760 股權
十、惠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乃弘	190,036,119 股權
十一、甘錦裕		190,033,481 股權
十二、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俊文	190,026,496 股權
十三、義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輝	190,020,842 股權
十四、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萬全	189,196,230 股權
十五、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185,048,073 股權
十六、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184,170,576 股權
十七、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81,731,306 股權
十八、邱宏志		181,490,921 股權

十九、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180,973,590 股權
二十、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宜	180,902,908 股權
廿一、許俊明		180,849,060 股權

以上廿一人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以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穎川建忠所得票數最高，上開選舉結果，經監票人劉國懿、陳青山，計票人洪惠美、王瓊瑤當場查證無誤。

一、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恆誼	242,243,700 股權
二、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祥	183,474,003 股權
三、義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生	152,719,083 股權

以上三人當選為第十七屆監察人，以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恆誼所得票數最高，上開選舉結果，經監票人劉國懿、陳青山，計票人洪惠美、王瓊瑤當場查證無誤。

六、臨時動議：

(股東陳村富(股東戶號 6862)希望公司對其所持有味王醬油公司發行之股票，能以當時市價換股，不要打折，並請新當選之董、監事重視此項問題，陳董事長指示由股務承辦人員協助該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手續。)

案由：選任林瑞圖、張福淙、蔡朝安為本公司檢查人，檢查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檢查項目由檢查人就目前檢查報告尚未釐清之處進行檢查，報酬每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對於追究不法情事等訴訟之訴訟代表人，授權新任董事會處理(股東盧倍倍等提案)。

經過要領：股東盧倍倍(股東戶號 61837)表示，自股東會選任檢查人調查泰國味王公司疑有帳外盈餘後，至今已追討回五億泰銖，而今年已有逾一億泰銖入帳，但尚有七億泰銖未追回，故建議推舉林瑞圖、張福淙、蔡朝安三位擔任本公司檢查人，繼續調查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弊端。主席表示，經過兩次檢查人調查後，事實已趨明朗，故後續調查工作宜由本公司監察人進行，以節省檢查人費用。股東盧倍倍指出，正因有檢查人調查，本公司才能自泰國追回一部份巨額盈餘，故仍建議選任檢查人繼續調查各項弊端。周永祥監察人對此補充說明，之前股東常會選任林瑞圖、張福淙、蘇青旗擔任本公司檢查人，檢查期間僅有三個月，其關於泰國味王公司帳外盈餘之報告，泰國味王公司約有七億五千萬泰銖利益遭人侵吞，故應予追討，嗣後董事會議中亦多次決議申明追討之決心，而民國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年度之盈餘分配及九十年度之董事酬勞金，皆已匯回台灣，而民國八十九年之董事酬勞金，經過一再追查，也已經匯回，此外，去年發現泰國味王公司有基金存放國外，已於今年匯回，扣除以往匯回部分，尚約七億七千五百萬泰銖應再予追回，此與第一次檢查人報告所述吻合。第二次檢查人報告已於日前出爐，除再度確認第一次檢查人報告中各項金額數字外，並對本公司向三信汽車公司購買台南及士林土地案，價格偏高，且無考量利益迴避，違反公司法，提出疑義。股東萬果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21572）代表人黃德榮請周監察人說明去（九十一）年股東常會決議追查本公司不法不實情事之執行情形，周監察人答覆，當初若無持續追查，如何追回美金一千兩百萬元？其自擔任監察人以來，雖一直持續追查不法情事，但涉及犯罪事項時，卻因證據薄弱又無股東會充分授權，而有些許無力感，因此希望股東會能給予支持，檢查人報告指出，本公司成立之汽車事業部，前後四年間，共計虧損新台幣四億餘元，而有關王慶汽車之弊案，本公司業已提出訴訟，關於前任董事未經股東會決議支領薪資乙案，已由部分股東對其提起告訴中。此外，泰國味王公司總經理郭方炫於第十五屆第卅三次董事會議中，已確認部分事項：一、泰國味王公司確實每年皆有將盈餘及董事酬勞金匯回台灣，且承認在其任內有簽章，但並未領取。二、能代表簽章並領取盈餘及董事酬勞金者，唯有味王公司董事長兼任泰國味王公司副董事長及泰國味王公司總經理。三、如何匯款？郭總經理表示有帳可查，並同意返泰後查明，故本公司將繼續追查。此外，周監察人亦贊成選任檢查人協助本公司調查不法情事。股東盧倍倍再度表示應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調查本公司重大弊案，不要限制調查時間，並推舉林瑞圖擔任檢查人，若檢查人查出有不法之弊端，則授權監察人代表股東會依法提出告訴及假處分、查封等保全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股東林劉汝菁（股東戶號 10128）則認為，當務之急，應檢討台灣味王如何讓業績成長、迅速累積盈餘，而非一直偏重轉投資公司以往未釐清之事項。股東嚴宗靖（股東戶號 63349）對於議事手冊第廿九頁代碼 7120（投資收益淨額）提出質疑，先前陳董事長說明，民國九十年以前無投資收益，然而周監察人卻報告泰國味王公司每年皆有將技術報酬金匯回台灣，何者正確？周監察人答覆，本公司九十一年投資收益合計新台幣一億一千一百餘萬元，雖然泰國味王公司每年皆有將盈餘及董事酬勞金匯回，但是九十年以前之投資收益卻遭他人隱匿，故無款項匯回。股東嚴宗靖再次詢問是否每年投資收益皆有匯回？周監察人答覆皆有匯回，股東嚴宗靖表示，既然每年皆有匯回，則遭他人隱匿的款項是否要繼續追討？周監察人答覆，本公司應當繼續追討，且在陳董事長三年任內，只要有收益皆有收回，股東嚴宗靖再次表示，若非於九十年股東常會上選任檢查人，則如何將部份的利益收回？因此，贊同由股東會繼續推舉三位檢查人協助本公司收回應收之利益。股東郭明諭（股東戶號 45972）也贊同由股東會繼續選任三位檢查人。股東林劉汝菁則建議主席就本案儘速表決，且強調本公司未來的展望才是重點。股東韓莉娟（股東戶號 64328）贊成由股東會選任三位檢查人協助本公司收回應收帳款，並表示此與公司未來發展應不違背。股東李永晃除同意由股東會選任三位檢查人查明不法不正之事項，並授權監察人處理外，另建議在查明有實證後，委託律師團辦理。股東林瑞圖（股東戶號 63284）表示，自民國九十年被選任為檢查人後，期間至泰國調查十餘次，發現約七億七千五百萬泰銖利益

被侵佔（詳九十一年度檢查人報告），又味王公司向三信汽車公司所購買之台南土地案、士林區工廠土地案等，合計約有新台幣十一億元之利益輸送，上述金額皆有實證顯示，且法院正式選派的檢查人也認為其所言屬實，當初味王公司向三信汽車公司購買汽車案，三信汽車公司不但沒交車，而味王公司竟將支票給三信汽車公司使用，再者，仁澤遊樂區投資案、王慶汽車案、蘆筍汁添加香料被要求補稅案等，皆尚未釐清，若將所有疑案之金額合計後，將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數字，如此重大的掏空案件，危害所有股東的權益，且使得公司股價長期低迷不振，希望各董監事深思。主席裁示，關於是否選任檢查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李永晃建議，除表決選任檢查人外，可否一併同意成立律師團，並應充分授權檢查人。本公司法律顧問謝碧鳳律師說明，依公司法給予檢查人之權限為檢查財務報表、相關業務等，僅有監督權，但在提出檢查報告之後，接下的訴訟代表權應回歸公司董事會處理之，此外，訴訟代表人部分，由檢查人為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與公司法之規定不符。股東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德榮請謝律師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得否推派訴訟代表人？謝律師答覆，按去（九十一）年股東會相關決議事項，董事會已有執行，如王慶汽車案已進入高等法院之訴訟程序，部分董事假處分案件仍持續進行，相關不法情事亦繫屬法院審理中，另對於懲戒前任會計師等案，目前已於財政部審議中，因此，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關於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必須是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才可，程序上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若監察人不妥時，才得另選任代表人代表公司，亦即，味王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股東大會才有權選任訴訟代表人，而味王公司若與董事以外第三人之訴訟，則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因此黃股東所提出之問題，一定要侷限於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才可。股東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德榮指出，自九十年選任檢查人後，至今成效良好，若再由股東會選任訴訟代表人以協助本公司監察人，其成果應令股東滿意才是。穎川建忠常務董事隨即表示，一、對於不法不正之案件，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或監察人將持續調查、蒐證，並依法提出訴訟。二、股東提案選任三位檢查人代表本公司調查不法情事，表決內容應明確，以免疏漏。三、由於陳董事長任內代表本公司對不法案件提出訴訟，故無法全力衝刺公司業績成長，又台灣工資、土地成本偏高，未來將善用海外轉投資公司之優勢條件，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銷售業績為目標。四、泰國味王公司總經理郭方炫列席第十五屆第卅三次董事會議時，說明迄今十五年間，泰國味王公司每年皆有配發盈餘，可知以往被他人侵佔的款項非常龐大，如今只是拿回一部份而已，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今後將持續戮力追回應收帳款，因此，贊成選任檢查人，協助本公司釐清各項不法案件。股東盧倍倍建議，由股東會推派股東代表，配合檢查人調查並釐清各項不法情事。股東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德榮主張，檢查人費用不應有上限，

宜實報實銷，檢查人應對股東會負責，任期一年，於明（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時作報告，主席陳董事長說明，檢查人費用如不設限，可能導致費用過鉅，並不妥當，建議依循往例，以每人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股東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德榮又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由股東會推派訴訟代表人。對此，本公司法律顧問黃陽壽律師表示，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但書固然規定可由股東會推派訴訟代表人，但必須針對具體事件及特定對象，即必須確定是對何位董事就何項事件起訴，否則不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因此建議股東常會達成共識後，授權新任董事會全權處理較為妥善。經股東充分發言及討論後，即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107,229,476 股，反對 81,145,043 股。

決議：贊成 107,229,476 股，佔總權數 55.6% ，本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十二時五分，主席陳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陳董事長恭平

記錄：謝正雄